

文山 苗族 壮族 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文工信〔2022〕73号

文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文山州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文山州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计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工信运行〔2021〕302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做大全州工业经济总量,促进全州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工业经济发展中的举足轻重作用,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议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通过重点工业项目投产纳规新建一批、促进小微企业成长“小升规”新增一批、招商引资储备一批、纾困解难稳住存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批,加大财政资金、融资、税费支持力度,大幅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做大全州工业经济总量,促进全州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380户,年均增长20%,占全省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重达5%,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和建材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明显增加。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项目投产纳规。积极践行“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全面落实“三个工作法”,围绕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生物医

药、绿色食品和建材等重点行业，全面落实项目推进责任，聚焦绿色铝材、绿色硅材和传统产业，狠抓工业项目建设。建立工业重点项目清单和推进台账，明确建设目标、节点任务、工作责任，强化要素保障，建立项目要素保障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强项目管理全覆盖、全过程、常态化，确保当年竣工的重点项目尽快、尽早纳规入统，及时将当年竣工投产项目转化为当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增长动能。力争每年新建投产纳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户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统计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能源局）

（二）推动规模以下企业“小升规”。制定中小微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将每年主营业务收入1500万元至2000万元临近纳规入统条件的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左右的高成长科技型制造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强“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动态管理，及时跟踪监测、做好协调服务。加大对“小升规”重点企业的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专项资金申报优先考虑“小升规”重点企业及新升规企业，瞄准工业转型升级战略部署，加快中小型微型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切实推动一批新材料、新能源、新制造等中小微企业培育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力争每年“小升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户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统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

（三）稳住存量“防退规”。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监测调度，分类指导帮扶企业，防止有退规风险的企业退规。一是对有市场、有订单、有效益、暂时受制于资金等要素制约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加大金融部门对接，尽快帮助其渡过难关；二是对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加强调研分析，有针对性地引导其通过产品升级转型、营销模式创新、企业兼并重组等方式，激活存量，稳定运行，促进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挖潜增效，帮助企业加强产销衔接和要素保障，开拓市场，以销扩产，增加盈利，做大做强；三是发挥龙头企业支撑带动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重塑供应链、价值链，鼓励与中小微企业开展产品配套和产业协作，带动链上“临规企业”共同成长，带动中小微企业纳规升级，形成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生态良好的企业集群和产业集群。力争存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每年退库数量控制在5户以内。（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统计局、州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文山中心支行、文山银保监局）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结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国家及我省鼓励类产业发展政策，聚焦在产业链中居于关键性地位的龙头企业，全面了解各行业国际、国内和省内知名企业情况，细化制定年度招商引资计划。加强州、县（市）协同联动，坚持“一把手”招商，充分发挥当地的绝对优势和比较优势，采取产业链招商，并辅以代理招商、以商招商等多种形式，力争谋划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签约落地。（责任单位：各县（市）

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

(五)推动涉工企业转化。鼓励产业活动单位转为法人单位，将一产、三产中工业生产活动占比较大的企业纳入工业统计范围；引导具有工业生产活动的企业通过产能整合、靠大联强等方式，将工业产能剥离出来，组建成立新的法人单位，发展成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统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建立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要工作，逐年抓好抓实，加强调研摸底，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金融办)、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州统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州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文山中心支行、文山银保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各县(市)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州级财政在相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中予以倾斜支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各类产业项目资金，要对符合条件的年度新建规模以上工

业企业、“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适度倾斜。（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推动政银企合作，鼓励支持商业银行开发针对新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创新还款方式，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担保费率。加快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落实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提高中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重点支持新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获得银行贷款。（责任单位：州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文山中心支行、文山银保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大税费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机制，指导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积极帮助“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账建制，规范会计核算。（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税务局、州财政局）

（五）健全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作用，从市场需求出发，向“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提供针对性、特色化服务。对重点培育企业统计、财务等专职人员开展纳规入统专项培训，提升企业财务、统计工作能力。支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参加国内外展销活动，鼓励其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

局、州统计局、州商务局)

(六) 加强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进行广泛正面引导, 积极宣传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相关政策, 做好政策解答, 进一步激发工业产业活动单位纳规、升规热情, 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统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 县(市)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目标

附件

县（市）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目标

县（市）	2020年（户）	2025年（户）	到2025年占全州比重（%）
全州	183	380	100
文山市	35	75	19.7
砚山县	40	70	18.4
西畴县	7	23	6.1
麻栗坡县	12	28	7.4
马关县	16	36	9.5
丘北县	25	50	13.2
广南县	27	52	13.7
富宁县	21	46	12.1